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未来材料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氢能有限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北京旭日兴隆	北京旭日兴隆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霍尔果斯旭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霍尔果斯旭日	霍尔果斯旭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财金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齐鲁基石	淄博齐鲁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彼岸时代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华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金时代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东岳集团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Dongyue Group Limited），系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189 HK
新华联科技	新华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东岳硅材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淄博晓望	淄博晓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淄博景氢硕	淄博景氢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启辰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动能嘉元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骊氢秀	嘉兴青骊氢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建材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株洲聚时代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景鑫	共青城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颐雍	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淄博梦氢硕	淄博梦氢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和郝鑫	嘉兴国和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智科氢能	新余智科氢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和朗鑫	嘉兴国和朗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渝新创能	重庆渝新创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远致星火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淄博青齐	淄博青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螺金石	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系发行人股东
芜湖信淄	芜湖信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财金资本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春阳云启	深圳春阳云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诚运中晟	淄博诚运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淄博青未	淄博青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氢毅昕阳	上海氢毅昕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淄博金氢硕	淄博金氢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淄博青鲁	淄博青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齐信产投	淄博齐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淄博青来	淄博青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南泽聚元	海南泽聚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信创投	山东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淄博晓幸	淄博晓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雪峰科技	西藏雪峰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聿泉国信	江苏聿泉国信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
昆仑互联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
国峰新能	北京国峰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华夏神舟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前身氢能有限股东
新华联控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氢能有限股东
上海亿氢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泰极动力	广东泰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淄博岳润	淄博岳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东岳高分子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等16名发起人于2020年9月6日共同签署的《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容诚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590号《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容诚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592号《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容诚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518Z0148号《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圆开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检察网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证监会网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shandong/index.shtml）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企查查	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

应急管理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
生态环境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shandong.gov.cn/）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pb.zibo.gov.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shandong.gov.cn/）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zibo.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
山东省市监局（知识产权局）网站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amr.shandong.gov.cn/）
淄博市市监局网站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msa.zibo.gov.cn/）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5〕60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3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
近三年、报告期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元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存在差异，系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5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21MA3MGWJ83B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前身氢能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系由氢能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氢能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氢能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发行人前身氢能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自氢能有限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三年以上。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定价方式为“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类别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305.79 万元、22,987.52 万元、14,375.42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建宏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

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含氟功能膜及其关键材料、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

部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建宏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4,285.6671 万元，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49,206,297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发行人总股本超过 4 亿元，本

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选择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2,987.52 万元、14,375.4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64,027.15 万元；同时，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机器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根据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唐山支行开设独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21MA3MGWJ83B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系由氢能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氢能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6 名发起人，分别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霍尔果斯旭日、彼岸时代、中金启辰、东岳硅材、费鹏、雪峰科技、淄博晓望、聿泉国信、国和郝鑫、郭克珩、株洲聚时代、智科氢能、陈刚、王东、昆仑互联，其中非自然人发起人 12 名、自然人发起

人 4 名。其中，郭克珩代郜桂礼、孙小中、李铁持有部分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16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宏，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张建宏之子张珂为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如前所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宏，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军、傅爽爽，傅爽爽系傅军之女，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存在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宏，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锁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天健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7-11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氢能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氢能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氢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出资来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相关持股平台包括淄博晓望（含东岳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员工）、淄博金氢硕、淄博晓幸、淄博青齐、淄博青鲁、淄博青未、淄博青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

A.淄博晓望

根据淄博晓望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兼顾员工和公司的长远利益，2020 年 4 月，发行人、东岳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共同出资设立了淄博晓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淄博晓望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非自然人股东”之“（7）淄博晓望”部分。

B.淄博金氢硕

根据淄博金氢硕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凝聚公司业务骨干员工，使公司业务骨干员工能够分享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收益，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2021 年 9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共同设立了持股平台淄博金氢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淄博金氢硕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非自然人股东”之“（30）淄博金氢硕”部分。

C.淄博晓幸

根据淄博晓幸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兼顾员工和公司的长远利益。2022 年 7 月，发行人核心人员共同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淄博晓幸。淄博晓幸通过齐鲁基石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淄博晓幸的合伙人构成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六）员工持股计划”之“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出资来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之“（1）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之“C.淄博晓幸”。

D.淄博青齐、淄博青鲁、淄博青未、淄博青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持股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发展壮大公司，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结合公司新发展阶段的经营管理需要，2023 年 6 月，发行人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设立了淄博青齐、淄博青鲁、淄博青未、淄博青来四个持股平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淄博青齐、淄博青鲁、淄博青未、淄博青来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非自然人股东”之“（22）淄博青齐”“（31）淄博青鲁”“（28）淄博青未”“（33）淄博青来”部分。

（2）员工出资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各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各持股平台员工出资来源系员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3）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各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各持股平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各持股平台的员工入股价格公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六）员工持股计划”之“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出资来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之“（3）价格公允性”。

（4）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持股平台淄博晓望、淄博金氢硕、淄博青齐、淄博青鲁、淄博青未、淄博青来、淄博晓幸全体合伙人均分别签署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均对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进行约定，包括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对所持财产份额的处置方式，建立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六）员工持股计划”之“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出资来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之“（4）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5）减持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晓望、齐鲁基石（淄博晓幸为其有限合伙人）已经出具《关于股票锁定期、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淄博金氢硕、淄博青齐、淄博青鲁、淄博青未、淄博青来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与承诺》。

淄博晓望、齐鲁基石、淄博金氢硕、淄博青齐、淄博青鲁、淄博青未、淄博青来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六）员工持股计划”之“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出资来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之“（5）减持承诺情况。”。

（6）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各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各持股平台合伙人，淄博晓望、淄博金氢硕、淄博青齐、淄博青鲁、淄博青未、淄博青来、淄博晓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按照《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等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各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规范运行，未受到过工商、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7）备案情况

①淄博晓望、淄博金氢硕、淄博青齐、淄博青鲁、淄博青未、淄博青来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非自然人股东”之“（7）淄博晓望”“（22）淄博青齐”“（28）淄博青未”“（30）淄博金氢硕”“（31）淄博青鲁”“（33）淄博青来”以及“（六）员工持股计划”之“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出资来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

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之“（1）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之“C.淄博晓幸”所述，淄博晓望、淄博金氢硕、淄博青齐、淄博青鲁、淄博青未、淄博青来、淄博晓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各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各持股平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并且已经办理注册登记，不存在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就各持股平台涉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如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根据各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发行人系依法以合伙制企业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各合伙企业成立时间均在《证券法》施行之后（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后），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各合伙企业有外部人员的穿透计算，无外部人员的按 1 人计算，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七）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智科氢能的间接股东中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七）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上述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均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作清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远致星火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其出资人相关信息涉及保密事项，无法向本所提供，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亦无法查询到其上层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远致星火上层出资人是否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进行核查。

（八）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九）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氢能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氢能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变动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变动”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及北京旭日兴隆、淄博晓望、齐鲁基石、淄博岳润的工商登记资料、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五） 关于“对赌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解除情况

1、股东之间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

发行人股东费鹏、王东、陈刚、郭克珩与彼岸时代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及终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关于‘对赌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解除情况”之“1、股东之间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费鹏、王东、陈刚、郭克珩与彼岸时代关于股份回购的安排已经终止，并且关于股份回购的安排自始无效，关于股份回购安排的终止不可撤销。

2、股东之间关于估值调整的约定

发行人历史股东新华联控股与股东彼岸时代、股东雪峰科技与彼岸时代、股东国峰新能与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淄博财金关于估值调整的约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关于‘对赌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解除情况”之“2、股东之间关于估值调整的约定”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联控股与彼岸时代，雪峰科技与彼岸时代，国峰新能与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淄博财金关于估值调整的约定已经履行完毕。

3、发行人与部分股东之间的回购约定

发行人股东东岳硅材、聿泉国信、中金启辰、国和郝鑫、株洲聚时代、昆仑互联、智科氢能、共青城景鑫、淄博景氢硕、淄博金氢硕、淄博梦氢硕与发行人之间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及终止情况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关于‘对赌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解除情况”之“3、发行人与部分股东之间的回购约定”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岳硅材、聿泉国信、中金启辰、国和郝鑫、株洲聚时代、昆仑互联、智科氢能、共青城景鑫、淄

博景氢硕、淄博金氢硕、淄博梦氢硕与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的安排已经终止，并且关于股份回购的安排自始无效，关于股份回购安排的终止不可撤销。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含氟功能膜及其关键材料、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含氟功能膜及其关键材料、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所述。

2022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租赁中试车间进行生产的情形。就发行人租赁中试车间进行生产的情形，2022 年 1 月 20 日，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证明该等中试项目建设时，国家及山东省、淄博市尚未出台关于化工企业中试项目建设登记备案的相关法规政策，无中试项目管理处罚依据，截止《证明》出具日，未来材料未因中试项目建设受到该局行政处罚；2025 年 3 月 5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就未来材料租赁华夏神舟、东岳高分子中试车间进行生产事宜，未来材料、华夏神舟、东岳高分子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未来材料及华夏神舟、东岳高分子未受到其处罚，亦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2025 年 3 月 6 日，桓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华夏神舟、东岳高分子、未来材料的相关行为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未受到其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业务资质和许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含氟功能膜及其关键材料、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942.67 万元、71,696.66 万元、61,396.89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13%、99.39%、95.8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合作研发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与科研院校合作申请政府科研项目，发行人与合作方按照各自擅长的技术领域进行项目

合作申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国家级、省部级牵头项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七）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况”所述。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所述。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12、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所述。前述被注销/被转让关联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转让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未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前述被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或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各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上述注销的中国境内关联方不存在因注销程序不合规而受到处罚或产生争议的情形；根据前述被转让关联方的转让方及/或其转让前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转让的中国境内关联方相关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股权转让交易真实有效，转让价格公允；上述股权受让方中国和朗鑫持有发行人 0.72%的股份，上述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根据注销的关联方的股东、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被转让关联方的转让方及/或其转让前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注销/转让完成后，除东岳化工、上海亿氢外，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被转让

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不存在通过注销/转让相关企业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山东明岳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业务的承接主体东岳化工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且东岳化工与发行人关联交易自报告期期初即存在，并非因东岳化工吸收合并山东明岳科技有限公司而产生。

发行人对外转让上海亿氢系出于聚焦主业发展、收回投资的综合考虑，并非为了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而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亿氢交易金额逐期降低，2024 年度交易金额仅为 20,707.97 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所述。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及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及履行的决策程序”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核查程序

就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核查，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核查程序”所述。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七）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宏，张珂为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含氟功能膜及关键材料、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实际控制人张建

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宗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79,713.3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70,537.43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权”所述。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共有合计面积约 1,541.44 平方米的门卫房以及钢板房、工棚等物业，未办理规划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的上述物业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物业中的门卫房并非发行人生产性用房，如果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钢板房、工棚系为设备防护、厂区美观或小试试验等临时用途搭建，如果被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如因该等物业致使未来材料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其同意无条件代未来材料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未来材料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自有物业未办理规划手续或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瑕疵。鉴于（1）上述自有物业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如因该等物业致使未来材料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其同意无条件代未来材料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未来材料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3）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上述自有物业未办理规划手续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出租人身份证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在建工程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来材料共有 2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在建工程”所述。

（四） 专利权

1、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共 1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之“（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所述。

2、发行人的境外（PCT）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portal/zh/index.html）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PCT）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之“（二）发行人的境外（PCT）专利”所述。

3、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26 项受让取得的境内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拥有

的专利”之“（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之第 1-126 项所述；同时，发行人受让取得 5 项境外（PCT）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之“（二）发行人的境外（PCT）专利”所述。

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受让取得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专利权”之“3、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况”所述。

根据未来材料、华夏神舟、东岳高分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上述专利受让取得过程合法有效，转让方、受让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未来材料、华夏神舟、东岳高分子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述专利转让的过程性文件、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等，上述专利受让取得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发展需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的商标权共 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商标权”所述。

（六）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http://qgzpdj.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著作权”所述。

（七）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域名”所述。

（八）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拥有所有权。

（九） 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上海亿氢、泰极动力。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对外投资”所述。

（十）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框架合同或者未签署框架合同但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订单或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一）销售合同”所述。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框架合同或者未签署框架合同但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订单或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二）采购合同”所述。

3、建设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建设工程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三）建设工程合同”所述。

4、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四）授信及借款合同”所述。

5、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资产转让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五）其他重大合同”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应付票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应付票据”所述。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山东省市监局（知识产权局）网站、淄博市市监局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及减资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成立之前，主要由香港上市公司东岳集团控制的中国境内下属企业华夏神舟、东岳高分子进行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及上游关键原料、配套衍生产品的研发工作。为了将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及上游关键原料、配套衍生产品实现产业化，2017 年 12 月氢能有限成立，东岳集团对其控制的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及上游关键原料、配套衍生产品相关资产进行整合，通过历次资产购买及出售，华夏神舟、东岳高分子相关资产均转移至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均转移至东岳集团其他下属企业。

自氢能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氢能有限与华夏神舟、东岳高分子、东岳氟硅科技集团主要资产购买和出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所述。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系氢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已报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修改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发行人章程修改”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人员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山东证监局邮件回复的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信息查询反馈、山东理工大学对于明涛担任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

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长桥、周吉川和于明涛。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山东证监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山东证监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MGWJ83B）。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即将到期的情形，不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续期申请期间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2025 年 3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规定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经查询金三系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或与我局发生税务争议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山东省税务局网站、淄博市税务局网站、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未曾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环境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所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就发行人产品质量国家目前尚未出台相关强制性标准，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发行人制定了《质量检验管理规定》等相关产品质量控制及检测制度，该等制度有效执行。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淄博市市监局网站、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查询、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未因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获审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备案”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会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二）项目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发行人募投用地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 1000 万㎡/a 微孔膜项目、3000 万㎡/a 乙烯-四氟乙烯（ETFE）特种薄膜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与桓台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桓台县自然资源局同意为未来材料提供上述募投项目用地，拟供地位于桓台县唐山镇神舟路以西、唐泰路以东、唐一村段地块；拟供地面积约 27.47 亩；拟供地现状为桓台县唐山镇唐一村农用地，桓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2 月已获得《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的批复，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投资项目的拟定土地用途符合该土地区域的规划用途，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桓台县自然资源局将加快推进拟供土地进程，依法合规履行各项供地程序，确保未来材料募投项目按时推进；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发行人原因导致拟供地未能按时出让，桓台县自然资源局协调为发

行人提供符合发行人投资项目使用目的的土地，并确保发行人投资项目建设不受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募投土地尚未进行征收、挂牌出让等程序，发行人上述土地取得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时间晚于预期，或由于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地区国土规划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募投用地无法落实，则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依托自身在含氟功能膜及含氟新材料的技术积淀与产业基础优势，面向新能源、光伏、半导体、电子信息等国家重点行业领域的关键材料需求，一方面不断加大自主研发创新力度，充分发挥“产学研用一体化”机制，深挖含氟功能膜材料全产业链潜能，并与下游头部企业紧密合作快速迭代，旨在实现自主创新引领下的高速发展，打造国际一流、引领行业的含氟功能膜材料供应商：另一方面不断强化优势产品产能扩张，通过优势产品项目快速建设落地达效，通过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及完善内部管理，进一步扩大规模效益的同时，增强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产业竞争力，旨在为战略新兴产业提前做好供应保障，支撑国家重点行业领域的快速健康发展”。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判决书等资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诉讼、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发行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除上述诉讼案件、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判决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彼岸时代存在一起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所述。

根据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宏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的主要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其他附件”之“附件一：相关承诺事项”对首发相关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等规范要求。

（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香港上市公司东岳集团控制的中国境内下属企业华夏神舟、东岳高分子、东岳氟硅科技集团，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成立之前，主要由东岳集团控制的华夏神舟、东岳高分子进行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及上游关键原料、配套衍生产品的研发工作。为了将氢燃料电池质

子交换膜及上游关键原料、配套衍生产品实现产业化，2017年12月氢能有限成立，东岳集团对其控制的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及上游关键原料、配套衍生产品相关资产进行整合，通过历次资产购买及出售，华夏神舟、东岳高分子、东岳氟硅科技集团相关资产均转移至公司。后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均从公司转移至东岳集团其他下属企业。自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华夏神舟、东岳高分子、东岳氟硅科技集团主要资产购买和出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根据交易当时交易双方适用的公司章程，上述资产交易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双方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诺顿罗氏香港分别于2022年6月14日、2025年6月18日出具的备忘录，就上述资产交易，“东岳集团的决策和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之规定以及披露要求，但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并不适用”；根据交易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就上述资产交易，交易双方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东岳集团、华夏神舟、东岳高分子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上述资产买卖不涉及外汇流转。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入职发行人之前在东岳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要历史任职情况以及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东岳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

切关系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曾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东岳集团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现任/曾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上在东岳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任职，均经合法委派、选举或聘用，上述人员在东岳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历史任职情况均合法合规，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东岳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东岳集团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及说明，根据诺顿罗氏香港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备忘录，东岳集团的决策和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之规定以及披露要求，时任东岳集团董事在东岳集团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需要回避表决的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东岳集团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东岳集团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与东岳集团资产交易时间以及发行人各年度从东岳集团置入资产占发行人当年末总资产比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主要集中在发行人设立初期，且均为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及上游关键原料、配套衍生产品相关设备、土地、专利等资产，符合发行人整体业务定位。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及自建、自购生产设施设备，取得显著的研发及产业化成果，整体业务规模显著扩张。发行人自上市公司置入的相关资产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工资发放记录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均以全职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为标准。

（三）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之“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变化情况”之“（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变化情况”所述。

（2）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之“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变化情况”之“（2）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所述。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或注销主要客户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新进入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和盛贸易有限公司系 2023 年新增前五大，该等公司在发行人 2022 年前十大客户名单中，2023 年的相关销售收入存在波动主

要系当年高性能树脂及材料、衍生材料下游需求显著增长，前述客户向发行人增加采购所致，具备合理性。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2024 年度新增前五大，发行人对该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原因主要系 2024 年液流电池膜业务快速发展所致，该客户为液流电池龙头企业，相关波动具备合理性。上海氟硕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 2024 年度新增前五大，发行人对该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原因主要系 2024 年该客户下游加大了对高性能树脂及材料、衍生材料的采购量，相关波动具备合理性。清远市合意氟塑电线有限公司同系发行人2024年新增前五大，对比发行人2023年对其销售收入波动较小，该公司排入 2024 年前五大主要系其他客户收入整体有所降低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注销的情形。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自然人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自然人。

（5）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销售额、采购额均超过 1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之“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变化情况”之“（5）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所述。

公司与上述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内容不存在一致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企业同时开展销售、采购的原因如下：

①东岳高分子、华夏神舟、海斯福与公司同属于氟化工产业链，属于上下游关系。公司向该等企业销售磺酸树脂、羧酸树脂、HFPO、PPVE 和含氟表面活性剂用作其生产氯碱离子膜、PTFE 或下游氟化工产品的原料，具有合理性。公司向该等企业采购六氟丙烯、四氟乙烯、氟醚碳酸、氟碳溶剂和全氟辛酸等用作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②山东辉腾防腐设备有限公司系设备供应商，基于防腐设备需求向公司采购ETFE；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衬氟设备、衬塑设备和储存设备等用于工程建设。

（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主要客户

经走访核实、比对主要客户企查查登记资料，除被认定同一控制企业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工商登记资料异常、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等特殊情形。

（7）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

（8）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经比对企查查显示的主要客户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名单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主要客户不存在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除东岳氟硅科技集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的波动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原因合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具备真实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2、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之“2、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变化情况”之“（1）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所述。

（2）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之“2、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变化情况”之“（2）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所述。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或注销的主要供应商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2023 年，淄博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进入前五大的供应商，系其 2023 年报价较低，发行人向其采购碳酸钾等产品。

2024 年，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中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进入前五大的供应商。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新引进的六氟丙烯供应商，2024 年以来为增强自身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规模，发行人经检验、调试、试生产和下游客户验证等程序后，逐步通过向非关联方采购六氟丙烯替代向东岳高分子采购更高纯度的六氟丙烯来生产下游产品，具有合理性。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新引进的 R22 供应商，为降低关联交易规模，增强公司独立性，公司 1 万吨自产四氟乙烯生产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后，公司已不再从关联方采购四氟乙烯，产业链进一步向上延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变为更上游的原材料 R22，具有合理性。除此以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因采购金额较小变化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注销的情况。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自然人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自然人。

（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等特殊情形

经走访核实、比对主要供应商企查查登记资料，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工商登记资料异常、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等特殊情形。

（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主要供应商等特殊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主要供应商等特殊情形。

（7）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是否存在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如所在行业有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形

经比对企查查显示的主要客户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名单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主要供应商不存在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经核对主要供应商资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等特殊情形。

（8）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稳定性，重要原材料采购是否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四氟乙烯、六氟丙烯、R22，市场供给较为充足，供应具备稳定性，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除东岳氟硅科技集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波动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往来不存在虚构的情形，具有商业实质；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稳定，重要原材料采购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用工情况

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发行人用工情况”之“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所述。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存在退休返聘员工，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开始缴纳或员工离职当月未停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3、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活动交由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报告期内劳动外包公司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

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发行人用工情况”之“3、劳务外包”所述。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活动的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报告期内，桓台县唐山镇紫约家政服务部、山东茂瑞劳务有限公司、山东博煜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保洁服务、辅助性工作（质检取样、送样，污泥压滤、仓库装卸以及消防值班等），相关岗位及业务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山东安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提供安保服务，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持有山东省公安厅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鲁公保服 20180003 号）。报告期内，各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外包服务的范围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规定范围，不存在因业务实施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公司根据劳务外包合同及外包公司内部人事管理制度对外包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人员管理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劳务外包协议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风险。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军、傅爽爽，傅爽爽系傅军之女，自 2022 年 8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建宏。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所述。

（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产品不存在超过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部分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但参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产品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存在超过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该等超过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未导致安全事故，且 2024 年度该等超过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已经解决，公司不存在因该等超过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确认函或邮件回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建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八）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八）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所述。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1、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是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且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公司自身行业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发展战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重点鼓励公司所处特种含氟新材料和全氟质子交换膜领域的经营发展，并从财政、税收、人才和技术等多方面提供支持，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3、发行人是否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是否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中针对性、个性化的披露了公司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孙志芹

孙美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五 年 六 月二十三日